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应用实训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盐城市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1255300 元
2	江南大学智能制造数字孪生教学平台项目	江南大学	6481900 元
3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孪生化工单元操作实训装置采购项目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900000 元
4	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 I 标段	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	8874211.75 元
5	苏州工业园区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平台开发项目	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612030 元
6	江苏英奇热电有限公司 5G 工厂数字孪生采购项目	江苏英奇热电有限公司	65915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应用实训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应用实训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前至盐城市睿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应用实训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 2、中标价（元）：1255300.00 元
- 3、项目负责人：黄骥
- 4、服务期：合同生效后，30 日内完成智能制造工业互联控制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 5、质量：合格



2025 年 3 月 25 日

CMJS-YC-202501415



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应用实训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盐城市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1MLK964J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1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注册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3月】。本合同签订地点为：【盐城市】。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服务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 1.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正文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并由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验收”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成果运行稳定、无故障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应用实训系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物料装配系统	6套			
2	自动点胶系统	6套			
3	视觉检测分拣系统	6套			
4	协作机器人贴标系统	6套			
5	物料仓储系统	6套			
6	智能传感器组装与调试系统	6套			





7	工业云平台智能调试终端	6 套
8	AGV 计算系统	1 套
9	智能控制实训平台	2 套
10	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	6 套
11	数字孪生实训箱	6 套
12	智慧实训管理系统	3 套
合计		

2. 经双方书面协商可变更服务内容。提出功能需求变更申请的一方应当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双方应当在 15 日内讨论功能需求变更及费用调整的有关事项，包括技术上的可行性、工作量的变化、合同总额和付款进度的调整、工作进度的调整等。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后，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第三条 价格

1、本合同（含税）总额为 125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184245.28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为¥71054.72 元（大写：柒万壹仟零伍拾肆元柒角贰分）。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品、税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相关费用、保险费、维保费、利润、验收检测费，各种风险费用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如培训、调式、检测等）、售后服务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 2、如若市场行情变化导致价格变动或者甲方需求量大幅增加，甲乙双方保留价格谈判的权利。

第四条 付款条件

- 对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甲方同意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情形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 合同生效后，30 日完成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应用实训系统技术服务并验收合格。
 - 向甲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 6%）；
- 前述付款条件全部实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全款。
- 甲方开票信息：



CMJS-YC-202501415



单位名称：盐城市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REDACTED]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1幢

电话：[REDACTED]

开户行：中信银行盐城分行

账号：[REDACTED]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税号：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电话：[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 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或开具发票前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对方概不承担。

6.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银行费用、税费等，由各自承担。

第五条 工作进度

1. 工作进度计划如下：以甲方客户现场要求的进度要求为准。
2. 甲乙双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进行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具体工作实施将由各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各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开发、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期间发现的问题。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提出合理建议；
2. 甲方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
3.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等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4. 甲方负责提供必须的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安装测试场所、硬件设备、软件环境、稳定的供水供电、国际互联网和局域网接入等；
5. 甲方有义务指定专职人员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进行确认；
6.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交付成果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组织测试和验收，且甲方应依照第九条的规定在乙方提





交申请后按时完成验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需求及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软件服务；
3. 为响应甲方/最终客户的服务需求，乙方应提供有关服务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并保证甲方/最终客户能正确、安全、有效的进行使用。
4. 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遵守所在地点的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失、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有义务配合甲方工作，在组织进行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时，如甲方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履行。
7. 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收集、获取甲方/最终客户数据和信息的，乙方应当严格依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或政策的相关要求，对于合法获取的数据和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履行相应的义务，并确保数据和信息始终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和信息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非法使用等情形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最终客户。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在本合同规定的运行环境和合法操作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质保期自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甲方确认的《验收确认单》之次日开始计算，期限为【12】个月。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任何软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明显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免费予以更换、修理或重新开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或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九条 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1. 乙方应在交付的成果上线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上线方案进行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给予解答，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
2.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测试工具、测试手段，乙方交付成果的整体功能和性





能进行全面测试。

3. 测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负责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成果的技术指标或操作性能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试运行通过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交付成果与合同约定的功能及标准一致的，即为验收合格。
5. 验收：
 - (1) 乙方应在验收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确认验收日期，甲方根据验收标准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最终验收。
 -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通过验收，则甲方应负责在30个工作日内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再次进行验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将由甲方承担，导致乙方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当全额补偿，并且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延期或其他责任，甲方未在30个工作日内解决存在的问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通过验收，则乙方应负责在30个工作日内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再次进行验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在30个工作日内解决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6. 如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在经乙方2次书面催告后仍未能在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已经将乙方交付的成果实际应用于其日常运营（以较早时间为准）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既未出具《验收合格证书》，也未出具验收不合格说明文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付款。

第十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合同开始，为期【12】个月。

第十一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有第三方对甲方/最终客户使用本合同产品而提出关于所有权、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索赔，甲方/最终客户有权拒绝，并应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出现的问题，乙方将承担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和经济方面的责任。
2. 乙方对下列情况所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当最新版本的乙方软件免费不加以改变地主动向甲方/最终客户提供使用，并经乙方说明使用最新版本的软件又能避免上述侵权，但甲方/最终客户仍采用其他版本。





- (2) 软件的程序或数据是经过认真研究才提供使用的，但甲方/最终客户将该软件与其他的程序或数据一起使用，如果不将该软件与上述其他程序或数据一起使用可避免上述侵权，但甲方/最终客户没有这样做的；为免疑义，乙方交付软件产品时未书面明示告知甲方/最终客户的除外。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的，对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合法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归属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作而发生转移。乙方在甲方提供平台基础上所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对于在本合同范围外由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创作或被许可给乙方的任何作品或系统/软件（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机器可读形式）以及对其所作的任何后续修改（已有作品），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或第三方，但只要已有作品构成任何交付成果的一部分，乙方保证甲方及最终用户拥有使用此类已有作品的永久许可。
4. 商业机密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或接触的商业机密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行政机关另有要求，或未经本合同披露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泄露。
5.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第4项的规定，使得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负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双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商业秘密项下的责任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后继续存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视为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双方的另行协商一致或依据本合同的约定。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此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30%。如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成果在验收阶段经限期整改后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的逾期交付责任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网络运营商方面的服务网络建设实施、维护、运营等所引起的服务问题;
 - (2) 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3)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服务器硬件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站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 (4) 因新冠疫情的发生、爆发、传播等,需要配合政府部门实施的防疫政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
2.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或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良后果,尽力争取履行可能执行的合同义务。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则另一方有权向受阻方发出宽限期为三十天的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书。若在宽限期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上述合同解除通知书即告无效;若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应协商进行最终财务结算和明确双方合同解除后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变更、修改、终止、中止和解除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免歧义,不含港澳台地区),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双方同意,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了必须通过诉讼解决的争议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条款规定。
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5.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地址系各方工作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执行的各阶段。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6. 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拒绝签收等,导致联络函件、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达成新的合同内容。





2. 合同解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后可以在原来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基本条件：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 (3) 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4.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甲乙双方不需要再按原合同履行，但由于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且其无效对本合同的目的与履行不产生根本性影响时，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4.28



2、江南大学智能制造数字孪生教学平台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单位在江南大学智能制造数字孪生教学平台项目（招标编号：JSTCC2400216702）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智能制造数字孪生教学平台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6481900.00)

用户名称：江南大学

特此通知！



2024年12月16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编号：202400209741

合同编号：政采2024070

江南大学仪器设备购货合同

甲方：江南大学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政采2024070
经费来源：3522059802240020-[2059802]江南大学信息与控制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李兆丰,堵国成）

一、 仪器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成交价格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单元控制平台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SKYWORTH	65BG22	套	1.0		
单元监控系统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安全防护栏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立体库单元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仓库上下料单元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AGV对接单元(含RFID)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单元控制平台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SKYWORTH	65BG22	套	1.0		
单元监控系统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安全防护栏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毛坯料件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0.0		
周转托盘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50.0		
智能分拣AGV机器人	华航唯实	CHL-GV-T30	套	1.0		
AGV机器人充电桩	华航唯实	CHL-GV-CP02	套	1.0		
复合移动机器人	华航唯实	CHL-GV-S100-7	套	1.0		
移动机器人充电桩	华航唯实	CHL-GV-CP02S	套	1.0		
复合移动机器人配备工具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移动机器人调度管理系统	华航唯实	PQRMS V3.0	套	1.0		

AGV 部署工具包	华航唯实	CHL-GV-T00L	套	1.0				
信息显示大屏 3×3 大屏(单块 55 寸)	BOE	BVW55-B51D	套	1.0		0		
中央控制台(总控)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00		
交互平台移动客户 端 PAD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00		
千兆交换机	TP-LINK	TL-SG1048	套	1.0		00		
机架服务器	浪潮	NF5270M6-高 配	套	1.0		00		0
网络机柜	慕胜华腾	TS.6622	套	1.0		00		
产线监控系统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00		
管控一体化 MES 系 统	华航唯实	PQMES V3.0	套	1.0		00		00
智能产线设计与虚 拟调试软件(教育 版)	华航唯实	EDU V8	套	26.0		00		00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 程软件	华航唯实	V9	套	26.0		00		00
工业物联网平台	华航唯实	PQIoT V2.0	套	1.0		00		0
工业机器人智能设 备开发组件软件	华航唯实	PQKit	套	1.0		00		00
数控数字化孪生软 件开发版	西门子	CMVM(operate +3D)	套	2.0		00		0
数字化产线平台软 件	西门子	Tecnomatix process simulate	套	5.0		00		00
人形机器人	宇树	G1edu-U4	套	1.0		00		00
气泵	三晶	2 级高速	套	1.0		00		
在线学习云平台	华航唯实	学徒宝 V1.0	套	1.0		00		0
资源库应用平台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00		0
教学资源包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00		0
工作站虚拟调试教 学案例资源包	华航唯实	CHL-C-PQ01	套	1.0		00		00
数字孪生工程文件 定制开发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00		00
项目式实训指导书 定制开发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00

基础设备设施改造及系统集成服务	江苏移动	定制	套	1.0	00	7	
数控车床	震环	STL8	套	1.0	00		
数控车床自动化改造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00		
机床监控系统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0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SKYWORTH	65BG22	套	1.0	)		
数控加工中心	震环	VMC850	套	1.0	0		
机器视觉检测台	华航唯实	NANO ULTRA	套	1.0	)		
加工中心自动化改造(含工装)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机床监控系统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六轴工业机器人	ABB	IRB2600	套	1.0	0		
机器人底座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		
机器人夹具及快换平台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		
超声波清洗机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		
AGV 对接单元(含RFID)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0		
单元控制平台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0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SKYWORTH	65BG22	套	1.0	)		
单元监控系统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		
安全防护栏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		
机器视觉检测台	华航唯实	MV-套装	套	1.0	0		
微纳结构成像系统	国仪量子	定制	套	1.0	00		
三维工业级扫描仪	领创	G5-630	套	1.0	0		
超高速三坐标测量机	力德	SMART432	套	1.0	0		
台架及其他配件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0		
六轴工业机器人	ABB	IRB2600	套	1.0	00		
机器人底座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		
机器人夹具及快换平台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		

AGV 对接单元(含 RFID)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1	
单元控制平台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3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SKYWORTH	65BG22	套	1.0				
单元监控系统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安全防护栏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装配平台 1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4	
装配平台 2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4	
台架及其他配件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2.0			2	
六轴协作机器人	珞石	CR12-C	套	2.0			1	
6 维力学传感器	蓝点	ST-6-500-20	套	2.0			8	
机器人底座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2.0				
机器人夹具及快换平台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AGV 对接单元(含 RFID)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1	
单元控制平台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3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SKYWORTH	65BG22	套	1.0				
单元监控系统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安全防护栏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包装平台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2	
激光打标机	小港	XGD-20	套	1.0			2	
台架及其他配件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2.0			2	
六轴工业机器人	ABB	IRB1410	套	1.0			10	1
机器人底座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机器人夹具及快换平台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AGV 对接单元(含 RFID)	华航唯实	定制	套	1.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玖圆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2025-3-31 交货。

乙方送货至江南大学，接收人江南大学霞山校区智能制造学院 B101 室，联系电话：[REDACTED]

3201061273791

第4页/总11页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卖方开具经买方确认的、合同总价 60% 的以江南大学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中所涉及的保证期限至少需覆盖合同付款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买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一周内将合同全款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四、质保期限：整机包 12 个月（自用户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五、本合同总价包含仪器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六、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补充协议、以及投标、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其它条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各条款如有冲突以甲方认定为准。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若经甲方检验，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等），甲方有权单独适用或合并用以下权利：

（1）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完成换货，乙方未按照约定换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作为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未在【20】日内完成换货或更换后货物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按本款第（2）项的相关约定处理。

（2）甲方要求乙方退货的，乙方应退货，并于【3】日内退还甲方所涉金额（退货部分所涉及的金额），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所涉金额的【2】%作为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3】日内将产品自行运走。甲方协助安排退货，但所有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由退货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5】日内办理完毕退款及其它所有退货事宜，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产品自行处理并向乙方主张场地占用费、产品处置费用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期限内）内派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委托其他方进行售后服务，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或无质量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超过时间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待售后部分标的额（以采购时的价格计算）的【0.5】%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不论乙方是否按时履行售后维修义务，乙方均需赔偿产品维修期间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条约中，按日累计的违约金不超过总金额的【5】%。

4、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乙方应赔偿的甲方的一切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劳务费用、信誉等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5、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乙方违约责任、质量保证责任、售后服务等责任承担。

7、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的，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乙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8、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说明不能履行、需要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以便使对方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减轻由此而带来的不良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5 日内提供有权证明机构的证明，并将证明送交对方，对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南大学

单位名称（章）

设备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电话：0510-

0000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江南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REDACTED]

开户行行号：[REDACTED]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传真：

电话：[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REDACTED]

第6页/总11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号：

用户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1.7

签订日期：2025.1.7

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数字孪生校园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江南大学购货合同2024年版

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数字孪生校园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7页/总11页

配置清单

单元		序号	标的	数量	备注
1	智能加工单元 车削	1	数控车床	1台	
		2	数控车床自动化改造	1套	
		3	机床监控系统	1套	
		4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1套	
2	智能加工单元-铣削	1	数控加工中心	1台	
		2	机器视觉检测台	1套	
		3	加工中心自动化改造(含工装)	1套	
		4	机床监控系统	1套	
		5	六轴工业机器人	1台	
		6	机器人底座	1台	
		7	机器人夹具及快换平台	1套	
		8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9	AGV对接单元(含RFID)	1套	
		10	单元控制平台	1套	
		11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1套	
		12	单元监控系统	1套	
		13	安全防护栏	1套	
3	智能检测单元	1	机器视觉检测台	1套	
		2	微纳结构成像系统	1台	
		3	三维工业级扫描仪	1台	
		4	超高速三坐标测量机	1台	
		5	台架及其他配件	1套	
		6	六轴工业机器人	1台	
		7	机器人底座	1台	

		8	机器人夹具及快换平台	1套	
		9	AGV对接单元（含RFID）	1套	
		10	单元控制平台	1套	
		11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1套	
		12	单元监控系统	1套	
		13	安全防护栏	1套	
4	智能装配单元	1	装配平台1	1套	
		2	装配平台2	1套	
		3	台架及其他配件	2套	
		4	六轴协作机器人	2台	
		5	6维力学传感器	2台	
		6	机器人底座	2台	
		7	机器人夹具及快换平台	1套	
		8	AGV对接单元（含RFID）	1套	
		9	单元控制平台	1套	
		10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1套	
		11	单元监控系统	1套	
		12	安全防护栏	1套	
5	打标包装单元	1	包装平台	1套	
		2	激光打标机	1台	
		3	台架及其他配件	1套	
		4	六轴工业机器人	1台	
		5	机器人底座	1台	
		6	机器人夹具及快换平台	1套	
		7	AGV对接单元（含RFID）	1套	
		8	单元控制平台	1套	
		9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1套	

		10	单元监控系统	1套	
		11	安全防护栏	1套	
6	智能仓储单元-巷道仓	1	立体库单元	1套	
		2	仓库上下料单元	1套	
		3	AGV对接单元（含RFID）	1套	
		4	单元控制平台	1套	
		5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1套	
		6	单元监控系统	1套	
		7	安全防护栏	1套	
		8	毛坯料件	100件	
		9	周转托盘	50件	
7	AGV输送系统	1	智能分拣AGV机器人	2台	
		2	AGV机器人充电桩	1台	
		3	复合移动机器人	1台	
		4	移动机器人充电桩	1台	
		5	复合移动机器人配备工具	1套	
		6	移动机器人调度管理系统	1套	
		7	AGV部署工具包	1套	
8	中央控制单元	1	信息显示大屏	1套	
		2	中央控制台（总控）	1套	
		3	交互平台移动客户端PAD	1套	
		4	千兆交换机	1台	
		5	机架服务器	1台	
		6	网络机柜	1台	
		7	产线监控系统	1套	
9	智能制造系统软件	1	管控一体化MES系统	1套	
		2	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	26节点	

		3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	26节点	
		4	工业物联网平台	1套	
		5	工业机器人智能设备开发组件软件	1套	
		6	数控数字化孪生软件开发版	2套	
		7	数字化产线平台软件	5套	
10	人形机器人	1	人形机器人	1台	
		2	气泵	1台	
11	内涵建设	1	在线学习云平台	60节点	
		2	资源库应用平台	1套	
		3	教学资源包	1套	
		4	工作站虚拟调试教学案例资源包	1套	
		5	数字孪生工程文件定制开发	1套	
		6	项目式实训指导书定制开发	1套	
12	系统集成服务	1	基础设施设施改造及系统集成服务	1套	



3、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孪生化工单元操作实训装置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专家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C-320000-JJJC-G2024-0021 号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孪生”化
工单元操作实训装置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2900000.00 元。请贵
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
约定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招标经办人：

签

发

中标通知书接受人：

预发日期：2024年 月 7 日

3201061273791

CMJS YZ-202401087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孪生”化工单元操作实训装置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孪生”化工单元操作实训装置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0000-JJJG-G2024-0021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数字孪生”化工单元操作实训装置。

货物生产厂家为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乙方需同步提供实验室安全使用方面宣传警示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规定、实验室使用守则、实验室简介。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万元人民币（¥2,90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整，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等其他约定

8.1 质保期叁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向通设备原生产厂家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8.2 安全责任

中标方承担项目建设过程及维保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

8.3 中标方承包整个项目建设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软件控制、监控设施等,并





对所承包的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验收等全面负责，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项目。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付期：2024年9月30日前必须交付完成并通过学校组织的验收。

9.2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10.3.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款的30%；

10.3.2 第二次付款：使用满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10.3.3 第三次付款：使用满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合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7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叁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 9月10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2 货到甲方后，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须在 9月30日前对照投标文件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前准备，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3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货物包装、发货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违约责任

15.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验收不通过或者逾期验收的，乙方应按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中扣除。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 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 在消除违约情形前, 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 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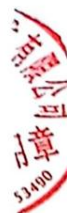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 (扬州)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决争议的, 为避免扩大损失,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0月13日

乙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0月20日

见证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清单: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孪生”化工单元操作实训装置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税率	备注
1	传热操作实训装置	中控	2			13%	设备销售费
2	精馏操作实训装置	中控	2			13%	设备销售费
3	吸收解吸操作实训装置	中控	2			13%	设备销售费
4	干燥操作实训装置	中控	2			13%	设备销售费
5	流体输送单元操作装置	中控	2			13%	设备销售费
6	过滤操作实训装置	中控	2			13%	设备销售费
7	公用工程	中控	1			13%	设备销售费
8	精馏设备改造	中控	2			13%	设备销售费
9	智能工厂数字孪生系统	中控	1			13%	设备销售费
10	SIS系统	中控	1			13%	设备销售费
11	安全管控数据可视化系统	中控	1			13%	设备销售费
12	DCS控制系统	中控	1			13%	设备销售费
13	系统集成	定制	1	00		6%	集成费
合计						00	



4、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 I 标段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合同编号: SJGQ-XXH-I)

中标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

工程名称: 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 I 标段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公示三日后,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范围所列示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元): 8874211.75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天): 691 技术负责人: 丁德胜

项目经理: 马太兵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招标人(印鉴):

招标代理机构(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 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合同原件扫描件

CMJS-XZ-202403389



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 I 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SJGQ-XXH-I）

发包人：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合同协议书

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工程项目名称）I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 8874211.75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马太兵，身份证号：

5. 工程质量符合 ISO9001 质量保证模式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收取，累计收取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甲方、乙方以及代建方各执 贰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CMJS-XZ-202403389



发包人：睢宁县沙集镇区域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睢宁县经济开发区睢宁县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22120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县支行

帐号：_____

承包人：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电话：025022201061153479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210029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CMJS-XZ-202403389



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 I 标段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睢宁县实验初级中学数字孪生校园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发包人：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睢宁县实验初级中学数字孪生校园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睢宁县沙集镇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高处作业、焊接等特殊工





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睢宁县经济开发区睢宁县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_____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电话：136_____229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17日

3201061273791



CMJS-XZ-202403389



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 I 标段
廉政合同

发包人：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 I 标段(SJGQ-XXH-I)的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 I 标段(SJGQ-XXH-I)，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



CMJS-XZ-202403389



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贰份。

发 包 人：睢宁县沙集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睢宁县经济开发区睢宁县商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 222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CMJS-XZ-202403389



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 I 标段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工程I标段(SJGG-XZ-I)，并应在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





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 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四)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承、发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



CMJS-XZ-202403389



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贰份。

发 包 人：睢宁县沙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 大（签名）

单位地址：睢宁县经济开发区睢宁县商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137 1111 1111

签订日期：2014年 6月 27日



5、苏州工业园区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平台开发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分包编号:SZCH2023-GQ-C-062-001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受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由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苏州工业园区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平台开发项目采购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标和评标。按照评审要求,经评定由贵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内容为苏州工业园区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平台开发项目,成交总价为8612030.00(元)。

望贵公司接本通知书7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并在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协商采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备注: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可登录交易平台项目管理界面点击“园采贷线上平台”按钮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08日

合同原件扫描件

苏州工业园区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平台开发项目合同

苏州工业园区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平台开发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KHT-ZS-2023305

采购单位：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甲方(采购人): 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悻

联系电话: 0512-68888888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N1幢

邮箱: zhaoyx@xjy.com

传真:

乙方(供应商):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晖

联系电话: 18912688888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83号

邮箱: gurh@jsm.com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SZCH2023-GQ-C-062-001 号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苏州工业园区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平台开发项目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本为准。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苏州工业园区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平台开发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 采购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乙方成交的投标书;

(6) 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捌佰陆拾壹万贰仟零叁拾元整(¥8612030.00),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格已包括系统开发费、接口费用、实施服务费、培训费、常驻于采购人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未经甲方提前书面确认并同意,除前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报价明细表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1	数字孪生体数据库	项	1	00
2	数字孪生体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项	1	10
3	数字孪生数字资产管理平台	项	1	1
4	数字孪生能力平台	项	1	1
5	元宇宙体验平台	项	1	1
6	运营运维平台	项	1	1
7	底座平台支撑服务	项	1	1
合计	人民币 捌佰陆拾壹万贰仟零叁拾元整(¥8612030.00)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项目上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项目完成需求交付并经使用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一年维护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每次付款前,需满足以下付款条件: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甲方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或提供的资料有误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账户、数字人民币账户。

若为一般账户,则提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市云锦路支行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帐号: [REDACTED]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 则提供乙方钱包 ID 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 ID: (

钱包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 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 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需求变更费用: 在项目建设及维护过程中, 项目需求允许有 10% 的变更 (包括功能修改和新增等), 项目总费用不再另外增加。但若项目减少的, 项目总费用相应减少。为避免疑义, 前述功能修改和新增、项目需求减少等, 需经过甲方提前书面确认。

6、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额。

三、项目交付物及交付时间:

1、项目交付物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文档质量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时将项目最终版本执行文件及二次开发源代码 (包括日后在使用、运营、维护、升级、二次开发等过程所涉及代码)、测试脚本、系统相关文档、技术文档等资料、口令密码、乙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和软件许可授权等一并交付甲方。若乙方未完成前述资料、二次开发源代码等一并交付的, 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逾期违约责任。

2、交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模块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单元测试工作。随后进入 3 个月试运行, 试运行期结束后完成项目验收。本项目建设分为三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完成详细的需求分析、方案优化、概要设计、详细设计; 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 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第二阶段: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 经测试运行, 安装部署, 并通过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确认合格, 投入试运行。

第三阶段: 投入试运行 3 个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完成本项目的培训任务,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3、乙方应在项目交付、上线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依据甲方需求,组织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具体的操作及使用,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项目验收标准

1、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工作。乙方应组建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测试小组,并在验收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标准、方式等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员开发,并将主要项目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合格、稳定,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资质、经验。若乙方需要变更项目团队人员,则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或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的替换人员。

2、如需驻甲方现场开发,在现场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确认,乙方项目人员在甲方处的所有行为均代表乙方,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除非前述损害经证实系甲方原因所致。乙方项目人员若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损害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项目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工伤、福利等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其他对乙方项目人员的要求见采购文件。

4、乙方授权以下联系人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有关的所有事项,该联系人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联系人姓名:顾晔

职务:商务代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电话(传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83 号

邮件:

5、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6、乙方承诺如下:

(1) 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要求的各项服务和产品(若各项要求之间存在冲突的,由甲方决定适用何种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均基于科学、合理、客观的分析、研究或制造方式产生,不存在任何虚构、篡改、伪造或其他不真实、不客观或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出现抄袭、剽窃、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等不诚信行为,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是合法可用的,且甲方无需使用该等第三方软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系统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重大故障(该等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全部或部分系统瘫痪、出现系统漏洞、某项功能失灵等);

(4) 确保甲方可以长期、独立、不受任何干扰的使用项目系统。

(5) 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提供修补、重做、退款等补救措施,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解决该等争议、索赔及法律程序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本款承诺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7、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监督。

8、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9、甲方有权组织项目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同意接受项目审计结果。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产品和服务和交付物,具体质量要求见采购文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执行。

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1年】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对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并案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3、在维护服务期内,如甲方有要求进行软件升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5%。

3、乙方违约责任

3.1 项目逾期交付或通过最终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如系统出现错误,且是乙方程序漏洞所致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程序和相关文档进行更新和修正,并提供测试通过后的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 and 升级说明文档,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如造成时间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程序、代码、二次开发源代码、电子文档、电子图片等资料,不应包含木马、病毒等恶意破坏性程序或存在其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乙方违反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3.5 乙方擅自变更人员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如果更换联系人,乙方须按每人每



次1万元承担违约金。如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仍不能胜任的乙方须按每人每次1万元承担违约金。

3.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可能致使服务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情形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剩余部分的合同款项,并且有权选择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提供本系统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培训,退回甲方已预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时,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及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7 乙方承诺完全准确地了解其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保证具备合法的专业资质和相应的能力。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8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15日内提供有公信力的证明。

九、知识产权

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软件目标代码、源代码、著作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

十、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1、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2、乙方应将上述甲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直至相关商业秘密非因乙方过错进入公众领域为止。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

2.1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对于其雇员或代理人在合同内容中披露义务项下的行为负责并对乙方雇员或代理人的违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2.3 为保障甲方保密资料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可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乙方雇员单独出具相应保密承诺。

3、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取得的;
- (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乙方(包括乙方任何使用、获得本协议涉密事项的所有人员、关联单位、客户等)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甲方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防止继续泄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 1.1.2.1 项目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
 - 1.1.2.2 项目逾期通过最终验收超过30天的;
 - 1.1.2.3 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乙方又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1.1.2.4 甲方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后,乙方未按时提出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提出整改计划后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1.1.2.5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1.1.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包、分包、转让本项目的;
 - 1.1.2.7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2、合同的转让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合同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转让,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已发生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若经甲方书面同意予以专业分包的,乙方应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其它

1、乙方除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1	数字孪生体数据库	项	定制	1	8612030.00	8612030.00	6%
2	数字孪生体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项	定制	1	0.00	0.00	6%
3	数字孪生数字资产管理平台	项	定制	1	0.00	0.00	6%
4	数字孪生能力平台	项	定制	1	0.00	0.00	6%
5	元宇宙体验平台	项	定制	1	0.00	0.00	6%
6	运营运维平台	项	定制	1	0.00	0.00	6%
7	底座平台支撑服务	项	定制	1	0.00	0.00	6%
合计	合同总额(含税): 信息技术服务费 8612030.00 元						



6、江苏英奇热电有限公司 5G 工厂数字孪生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SX-GQCG-202307024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江苏英奇热电有限公司 5G 工厂数字孪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小组评议，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6591500.00 元），望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关证明文件、本通知书及单位公章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作自动放弃论处。

江苏英奇热电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8 月 11 日

见证单位：



合同原件扫描件

CMJS-YC-202303319



江苏英奇热电有限公司 5G 工厂数字孪生项目

采购合同



盐城 响水

附注



甲方（采购人）：江苏英奇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组织的（江苏英奇热电有限公司 5G 工厂数字孪生项目）、（XSX-GQCG-202307024）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及使用方提供的一切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6.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1）签订合同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甲方的《江苏英奇热电有限公司 5G 工厂数字孪生项目》（XSX-GQCG-202307024）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3）乙方所有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合同附件：含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服务承诺、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与投标价格一致）

1. 本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6591500 元。



陆仲云



(1) 上述金额已包括乙方为完成上述采购产品价格、包装费、上下货力资
费、运杂费、保险费、随货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维修保养费、配合
费、成品保护费、保洁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结算时
(需提供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及其验收合格前相关的所有费用,
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
风险等一切因素、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
付其他价款,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前 5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需合法、
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付款日期顺延。甲
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以
上付款一律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三、税费

投标报价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供货并通过验收交付期限

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检验,查看货物是否符合“项
目需求和清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参数标准、质量要求、合
格证等相关验收和使用手续。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同时甲方亦可委托
专业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
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
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后,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按
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
数等进行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
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第一次送检或者检查结果与约定的质量标准



13/12



不符合或存在瑕疵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检测费用。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全部产品送至现场后，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样或多样产品送至质检部门检测，并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检验中心现场辅助安装。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产品）由乙方承担。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所有的费用（含产品）及全部检测费用（不论检测几次）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退回所有产品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使用检测不合格产品直至合格产品替换（乙方承担一切费用）或指定其他生产厂家直接供货，产品费用按其他生产厂家供货价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7. 本项目乙方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安全、环保材料，在供货结束后甲方将对所有涉及到环保要求的材料进行抽检，并将组织权威部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如不达标，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工期：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五、技术规格和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所提供货物的系统规格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乙方所供材料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中所确认的品牌或厂家所生产的产品。如有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及使用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均为质量合格的产品，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根据甲方验收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数量等与



2023



合同不符,或证明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护、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限二年,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付 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2) 乙方完成平台系统原型设计以及配合模型构建并导入平台运行并且完成功能模块开发在经过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50%;

(3) 乙方完成智能子系统数据接入,经过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0%;

(4) 项目完成审计且拿到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5%;

(5) 项目完成审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3.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

联 行 号:

九、索赔、罚则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张静



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的货物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未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未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索赔金额的，甲方可另行起诉。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品牌、型号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 8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确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将组织原厂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出现故障 48 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一定量的备用零部件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若乙方未及时做出响应或情况紧急的，甲方可视情况自行决定补救，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根据厂方的规定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身



技术服务。

5.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6. 乙方在供货前须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合格证明、售后服务证明及技术资料供甲方核验,若乙方在供货前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不全的,甲方有权指定生产厂家直接供货,货物费用按生产厂家供货价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对乙方处以该项货物生产厂家供货价款的2倍金额的罚金。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确保货物的质量、安全无障碍运行,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材料等级、国内最新有关规范进行制作,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偿重新制作,直至合格为止,期间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每推迟一天完成交付,罚款三万元,甲方应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货物供应、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不环保、不坚固,以及一切自然损坏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及使用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协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纠纷解决

3201061273791

陈伟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双方均可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文书送达地址信息均以文中的地址信息为准，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各方，否则文书寄出五日内视为自动送达。

2.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也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假货、伪劣产品，一经查实，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没收质量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五、其他

1. 乙方应考虑成交后运输期间对整个周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的保护，并将有关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供货期间如发生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产生破坏，除采取措施恢复原状外，另处以损坏设施、道路、绿化等二倍的罚款，在整个货款中扣除。

2.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英奇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9.19.

日期：

2023.9.19.

3201061273791

7/20/23